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段发阶，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并将由独立董事邢月改女士代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段发阶，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教授，博士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内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段发阶	6	6	0	0	否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议审议议案均全部通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包括：“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政策法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等。通过持续的学习积累，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决策判断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技术的便利性，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保持高频、密切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运营的各类信息。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实地调研，深入公司生产一线、管理部门进行走访和考察。通过实地观察、与员工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效能、财务健康程度以及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把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等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筹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时，均能严谨细致、全面及时地向本人提供各类与会议议题紧密相关的资料，确保本人充分掌握信息。同时，积极主动地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汇报。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始终秉持科学、审慎的态度，充分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重视本人基于专业判断提出的建议并予以落实。公司全方位、多层次地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且有力的配合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在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

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调整、作废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届满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_____

2026 年 4 月 17 日